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4月16日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翁焕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及层面，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涉及的为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